

《道路交通(駕駛執照)規例》(第 374B 章)附表 4 –
第 11(3)條所指的國家或地方

- 日本
- 比利時
- 丹麥
- 巴基斯坦
- 中華人民共和國
- 尼日利亞
- 以色列
- 加拿大
- 印度
- 西班牙
- 冰島共和國
- 孟加拉國
- 法國
- 芬蘭
- 南非共和國以及西南非
- 美國
- 紐西蘭
- 馬來西亞
- 挪威
- 荷蘭
- 瑞士
- 意大利
- 新加坡
- 奧地亞
- 瑞典
- 葡萄牙
- 愛爾蘭共和國
- 德國
- 澳洲
- 盧森堡
- 聯合王國以及奧爾德尼(包括海峽群島)、百慕達、根西島、萌島及澤西島
- 韓國